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等規定，公告「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質譜儀法」，並自99年5月15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2.06. 環署檢字第0990013324D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6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W801.51B）」，同時廢止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環署檢字第○九一○○九一○一七號公告「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W801.50B）」，並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
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